

免學費方案與財稅查調說明

一般生也可以申請！！
不申請者請見第8點

1. 免學費申請資格為何？

A：以下兩個條件均具備的學生，可免收學費 6240 元：

(1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。(2) 學生之家庭年所得在 148 萬元以下。此處的「家庭年所得」，是指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（一般而言為學生父母）3 人合計之全年所得。

2. 申請免學費，要繳交哪些資料？

A：申請表、切結書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。

申請表與切結書於新生訓練日發放，辦理時間為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。

父母、學生的戶籍若不在同一處，則兩處（或三處）的戶口名簿影本都要繳交。接受所得查調者若不是父母雙方（如父或母過世、父母離異致監護權在父或母單方，或學生的法定代理人不是父母等），則需繳交含記事欄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
3. 申請免學費有所得限制，家長需提供所得證明嗎？

A：不用。申請免學費須接受財稅查調，由註冊組上傳父母及學生 3 人的身分證字號，再由教育部將資料送財稅資料中心進行家戶所得查調。

4.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家庭所得查調，採計哪一年度？

A：107 年度。

若家長 107 年度家庭所得超過 148 萬，108 年度未超過，則可採計 108 年度之家庭所得，請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之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包括父母與學生 3 人之所得資料，採計數額為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。

前項所指之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，需至國稅單位申請，不是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、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所得資料『參考』清單、網路報稅收執聯、納稅證明、扣繳憑單等，請勿繳交以上資料。

5. 哪些特殊減免身份同學，不需要申請免學費與財稅查調？

A：原住民、低收入戶子女與軍公教遺族子女。相關證明文件請繳交至註冊組。低收入戶證明效期為一年，新年度之低收證明，請於申辦後繳交至註冊組。

6. 除了申請免學費之外，哪些特殊減免身份同學，需要財稅查調？

A：中低收入戶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
減免身份變更，或證明文件到期（中低收、特境家庭），請於文件新申辦後，繳交至註冊組。

7. 免學費與財稅查調，需要每學期申辦嗎？

A：不用。家長於本次提出申請後，未來學生於本校就學期間，將以同樣查調資料申請免學費與財稅查調，無須再繳交申請表件。

將來若查調資料變更、學生減免身份變更、新申請或停止申辦，則請通知註冊組。

8. 家長不申請免學費，但要向工作單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，繳費單顯示學費為 0，該如何辦理？

A：高一第 1 學期註冊費繳交分兩階段，第一階段繳交雜費、代辦費、書籍費等（繳費單學費將顯示為 0）。

校內免學費申辦時間截止後，確定不申請免學費者，9 月中旬出納組將先行發放学費繳費單，家長即可持學費繳費單向工作單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第二階段於 10 月中旬，申請免學費者，待財稅中心所得查調完畢，需繳交學費者將另行通知繳費。

9. 欲申請桃園市政府免學費補助者，該如何辦理？

A：欲申請桃園市政府免學費補助者，須接受財稅查調。申請條件為：家戶所得148 萬以上、學生與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桃園市滿 1 年以上（須 108 年 7 月 31 日前已設籍）、申請學生家中有 2 名（含）以上子女。請檢附設籍與家中 2 名（含）以上子女之證明（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）。

10. 有任何問題，請來電教務處註冊組。註冊組電話：27075215 分機 113（林組長）。